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薛晓强、安杰、杨建耀、杨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壹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200,000,000.00 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50,000,000.00 元，低风险业务¥100,000,000.00。授信期限一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0,000.00 元允许调剂使用，如叙作销易达业务，同意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要求，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